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板簡字第1245號

原 告 祥德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峻銘

訴訟代理人 張育璋

被 告 陳柏愷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板簡字第1245號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

通 譯 丁敦毅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1日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租用原告持有之營業車牌000-0000號兩面，並由原告代辦相關管理及營運協助。被告未依約定日期繳交管理費

01 用，迄今已累欠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且因被告無
02 故將使用上開營業車牌之車輛交由未具合法執照及登記證之
03 訴外人駕駛經舉發，而因違反上開契約第十九條之規定，構
04 成契約解除事由。原告已依法以存證信函通知解除契約，並
05 請求被告繳清費用及返還車牌兩面，迄未置理。為此，爰以
06 兩造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並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
07 示等情。業據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
08 約書、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書、駕駛員總帳查
09 詢報表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，及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10 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
11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12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①被告應將車牌號
13 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返還原告。②被告應給
14 付原告12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16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9 法 官 李崇豪

2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25 書 記 官 陳又琳